

附件 2

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贯彻落实我校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在校内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即日启动并接受报名,大赛产生的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 2020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乡村产业发展、乡村规划设计、乡村公益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

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10 人（如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可适当增加成员），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 3 人。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指导的专注度和有效性，1 名老师指导项目不超过 3 个。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对于跨校、院（系、学园）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第一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且为企业法人。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规划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规划组。 参赛项目以助力乡村振兴为导向，可分为乡村产业规划、乡村设计规划以及乡村公益规划三类，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乡村产业规划类项目需提交创意策划书或商业计划书、产品样本等；乡村规划设计类需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设计图、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实物模型、动画视频等；乡村公益创意类需提交创意策划书或商业计划书、图册、微电影、VCR 等。

四、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请参考《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审规则》（附件 5）。

五、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本次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二）报名流程

1. 电子版报名表及商业计划书请发至 496554165@qq.com。

2. 纸质版报名表及商业计划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指导老师签字、院系审核盖章，交至农生环 A212 学生助理处。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